

主辦機構：



「調解為先 與時並進」

研討會議程

(以英語進行)

(地點：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 N201)

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	
09:00-09:30	入場登記
09:30-09:45	歡迎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
09:45-10:15	主題演講 Phillip Howell-Richardson 先生，國際商業調解員
10:15-10:30	推出調解通訊指引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主席
10:30-10:45	茶歇
10:45-12:05	討論環節(一)：檢視全球調解最新發展 調解 —— 不斷演變以迎合各方需要的靈活解決爭議程序。會上檢視英國、歐洲、美國、澳洲和東南亞的最新發展以及調解如何結合其他解決爭議程序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主持 白克勤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專任導師 演講嘉賓 Alan Limbury 先生, 談判員、認可專家調解員、(澳洲) 全國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認可調解員、Strategic Resolution 仲裁員董事總經理

	<p>Sharon Press 教授, 哈姆萊大學法律學院解決爭議研究中心董事</p> <p>Nicholas Seymour 先生, CEDR 太平洋中心調解實務組成員, 在各種解決爭議程序包括調解具豐富經驗</p> <p>利珊雅教授, Conflict Coaching International 董事</p>
12:05-12:20	問答環節
12:20-13:45	午宴
13:45-14:00	入場登記
14:00-15:20	<p>討論環節 (二) : 與時並進 —— 選擇合適的調解工具並取得成果</p> <p>在香港, 促進式調解是最常用的調解模式。以促進式調解去解決特定種類的爭議有否限制? 為了最能符合各方利益, 評估式調解是否能更合適地處理某種爭議? 談判技巧如何應用於這些屬於“輔助談判”的調解模式? 如何提升處理談判“僵局”的技巧並取得成果?</p> <p>主持 白仲安律師, SBS, MBE, JP,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理事主席</p> <p>演講嘉賓 Phillip Howell-Richardson 先生, 國際商業調解員</p> <p>Sharon Press 教授, 哈姆萊大學法律學院解決爭議研究中心董事</p> <p>洗迦好律師, 前任香港調解會主席</p> <p>黃廣興博士, 高級警司、香港警察談判組主管</p>
15:20-15:35	問答環節
15:35-15:50	茶歇
15:50-17:10	<p>討論環節 (三) : 展望調解的未來 —— 跨境調解的機遇</p> <p>爭議各方日益普遍尋求以非對抗方法解決爭議。在“一帶一路”策略下, 對跨境調解服務的需求預期會上升。這種需求趨勢會影響和塑造日後解決爭議服務的類別。爭議各方在文化背景或使用語言上的差異會否影響調解結果? 執行跨境調解的協議時會否遇到問題?</p> <p>主持 : 范維敦先生, CEDR 亞太區代表, 世界銀行地區調解員</p>

	<p>演講嘉賓</p> <p>Phillip Howell-Richardson 先生, 國際商業調解員</p> <p>Alan Limbury 先生, 談判員、認可專家調解員、(澳洲) 全國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認可調解員、Strategic Resolution 仲裁員董事總經理</p> <p>利珊雅教授, Conflict Coaching International 董事</p> <p>王芳女士,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 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副秘書長、亞洲調解協會總秘書長</p>
17:10-17:20	問答環節
17:20-17:30	<p>2016 調解周閉幕致辭</p> <p>林文瀚法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p>